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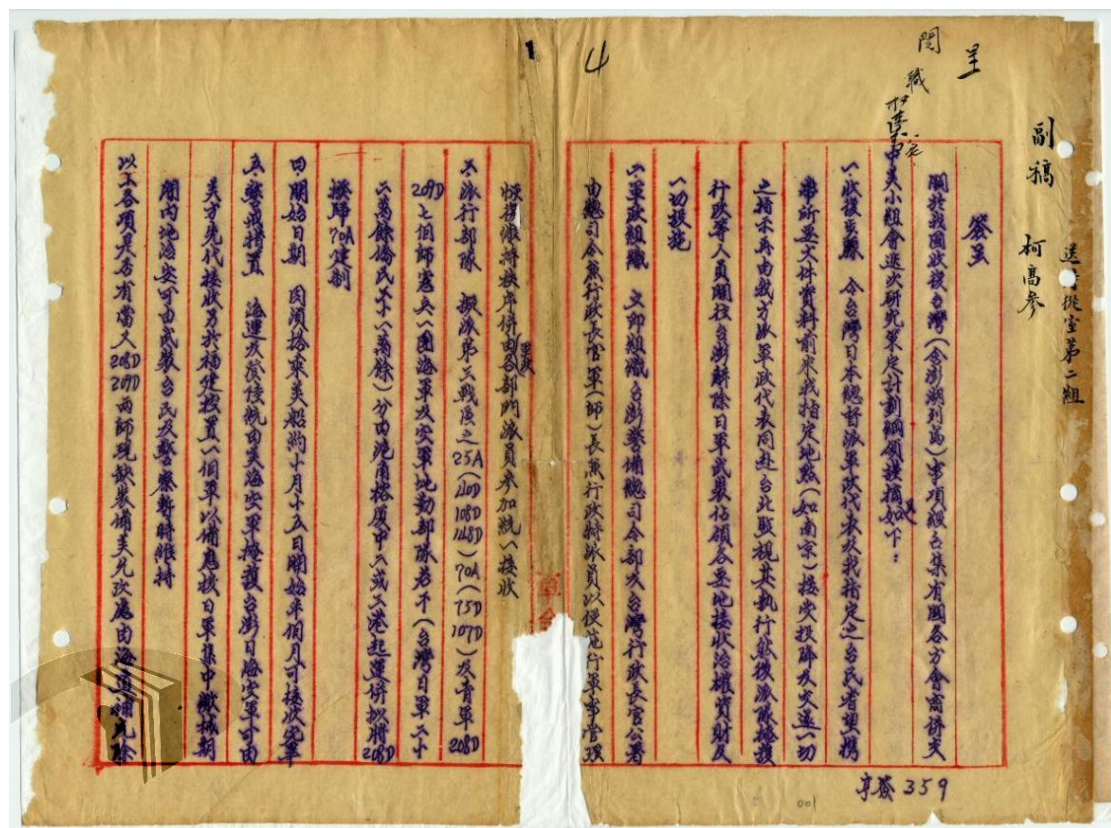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案名：台灣光復案專輯

檔號：0034/002.6/4010.2

案情摘要：

本案有關徐永昌將軍呈報蔣中正主席，收復臺灣五點計畫；行政長官陳儀檢發收復計畫大綱、臺灣省佔領計畫；日軍投降注意事項；臺灣前進指揮所命令日軍參謀長諫山春樹及林獻堂代辦事項；台胞檢舉日軍藏匿物資；臺灣現行貨幣及物價狀況；日軍番號資料；美國海軍訂定部隊來台時間；陸軍第七十軍解除日軍武裝；臺灣日僑遣送補充辦法；清查接收人員不法財產；公布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編輯接收總報告書；魏德邁將軍來臺視察；收繳日軍現金；臺灣東部警備計畫；治安改由警察負責；協尋失蹤美軍；在華德國人管理辦法。



1-

致魏德邁將軍備忘錄洽辦外卷請

察核示遵

發吳

委員長 蔣

戚徐永。美

2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快郵代電

軍令部三五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幹臨1

台灣省陳長官兼總司令公俠先勛鑒本部八月二十五日一軍字三五九號簽呈(擬具收復台灣計劃要點五項摘呈核示由)副稿前交柯參謀長帶轉計達查核簽呈項奉委座批示,陳長官核辦等因特電請查照為荷徐永昌(卅五年一月)



8.03

稿電室從侍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呈
長官利行

可
發
公

者 稿 擬

京
由

事

廿
年
八
月
廿
日

午

時擬稿

特
十
字

代電 李字牙電

軍令部符部后次辰及幼差未以令一亨登字牙三
五九發代電及前抄收後台灣計劃要點王理代教悉查
該計劃要點第一項關於收復步驟由我方派軍收代
表借同軍受降代表赴台收復並前進行指揮所
一節軍則同意惟台灣警備部至台為未警備
但誠而仍兼信司令日即將赴南京接受日軍

轉臨 / 海

2

朱可保

核降且赴台後至前也指揮所自有健全但職權能
 發生效力而此項人員之補送目前恐有困難基
 此原因本部前也指揮所如後警備部但職
 就協及批准至福建由日軍取得聯絡後再派
 員前往設置其行各項均同意自當速即辦理
 警備部如未奉命必從速但職外相免復請
 查且為省台降省行政長官陳。未也

